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21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劉書瑋

陳品臻

被告 曾昱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87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613元自民國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門號，惟未依約繳費，迄今尚積欠電信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,613元、小額代收款7,102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11,158元，合計22,873元。而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1年7月1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

01 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3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5 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欠費門號
06 資訊附表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108年7月綜合帳單、債權讓
07 與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專案同
08 意書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銷售確認單、第三
09 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等件為證；而被告經
10 本院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
11 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
12 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3 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4 被告給付22,87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613元自起訴狀繕本
15 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8日（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2月17日
16 寄存送達，加計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見本院卷第33頁）起
17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
18 許。

19 四、本件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20 告假執行，並於裁判時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
21 額。

22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
23 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
24 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2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
29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30 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